

《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2月1日起施行

11月18日,江西省民政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新修订的《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解读。《条例》强化政府保护、司法保护中各方的责任,强化监护人第一责任和学校保护责任,并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实施特别保护。新修订通过的《条例》将于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原《条例》共七章六十条,此次修订增加到十章八十二条,将原“国家机关保护”根据上位法拆分为“政府保护”“司法保护”两章,新增“网络保护”“特别保护”两章。新修订的《条例》为江西省规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促进未成年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强化政府保护、司法保护中各方的责任。完善细化了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规定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职责,明确未保办设在民政部门,设立专兼职相结合的未成年人权益督查专员。在政府保护章着重从发展托育和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校园安全、身心健康、保护热线等方面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作了强化和细化。在司法保护章明确公、检、法、司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联动机制,从司法机关专门化、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方面细化了司法保护措施和程

序,推动司法环节未成年人保护的全覆盖。

强化监护人第一责任和学校保护责任。在家庭保护章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法定监护职责的同时,强化和细化了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人身安全、看护责任等义务。突出家庭教育,帮助未成年人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增强集体观念和自理自律能力,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应溺爱未成年人。在学校保护章明确校长为学生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建立学生保护工作机构,设立学生保护专员。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采取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等方式为未成年学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指导服务。增加和细化校园安全保障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防范学生欺凌和防控校园性侵犯的规定。

强化社会保护的共同责任。重点细化了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

组织的保护责任,明确设置专人专岗,配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场所,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情况,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明确公共文化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强调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增加突发事件、防溺水的保护规定。规定了住宿经营者对未成年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强调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纹身等。

明确网络保护职责。重点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现实问题,对相关主体共同参与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网络沉迷作出规定。明确了政府有关部门的保护职责,规定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为有关社会组织开展帮教服务提供资助。细化了学校的保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从提高自身网络素养、隔离不良网络信息措施、加强网络游戏监督和维持网络空间合法权益等方面进一步强化监护人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责任。强化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预防未成年

人沉迷网络的机制等。

加强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针对江西省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人数规模较大、权益保护不足等问题,专设特别保护一章,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实施特别保护。明确了困境强制报告、风险评估、生活保障、教育保障、医疗康复保障等制度。强化了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设立留守未成年人托管机构为其

提供指导帮助。规定了对存在监护缺失或者监护不当情形的家庭,根据需要开展监护评估。细化了监护人委托照护、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等保护机制措施。

下一步,江西省将深入开展《条例》的宣传教育,不断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编密织牢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安全网,推进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据人民网)



细化职责 (新华社发 徐骏/作)

山东济南： 完善社会救助家庭核对机制 实现省市并网效能提升

山东省济南市民政局以建强数字化体系为切入点,以智慧民政赋能民生建设,提高救助数据核对效能,全面提升困难群众受益度、救助精准度和受助群体满意度,有效筑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打造“数字救助”。全面推广应用山东省数字民政信息平台,济南市核对系统打通23个部门77类数据端口,全面推动部门数据实现实时共享;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探索开展社会救助“静默认证”业务,促进救助效能提升。

加强信息共享。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线上管理平台作用,实现省、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并网运行。定期与教育、人社、住建、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共享数据,并对人员属性、人员标识、救助事项、支出信息等四类数据进行对

比分析,筛选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个人自负医疗费用2万元以上的目标群体,反馈至镇(街道)、村(居),工作人员核实后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纳入救助范围。

加强排查比对。加强“大数据”应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开展部门间数据分析比对,通过“三个一批”方式(数据比对发现一批,自主申报发现一批,热线信访发现一批)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发挥“铁脚板”作用,依托村(社区)网格对困难人员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台账,及时掌握特殊困难群体生活状况及遭遇急难情况,今年以来,全市通过主动发现方式救助困难群众3007人,其中2278人纳入了低保。

(据央广网)

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山西省12部门联合制定出台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山西省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近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人社厅、卫健委、总工会、团省委、妇联、残联等12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制定出台了《山西省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7章53条,具体内容立足山西省社区矫正工作实际,坚持“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原则,紧紧围绕“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这一目标,从教育矫正、心理辅导、社会适应性帮扶、公益活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特别规定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具体表现为五方面。

一是体现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开展教育帮扶。明确规定教育帮扶工作在各级社区

矫正委员会的统筹协调和指导下,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社区矫正机构具体执行,相关部门依法协助配合,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二是对教育矫正的主体内容方式等进行全面明确。对社区矫正教育的履行主体从决定机关教育、执行机关教育方面进行明确;对教育内容从法治教育、道德教育、警示教育、心理辅导等方面进行明确;对教育方式从集体教育、个别教育、入矫教育、矫中教育、解矫教育以及网络教育进行明确,更能体现可操作性。

三是明确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开展社会适应性帮扶。明确各有关单位和社会力量通过提供就业岗位、开展技能培训、捐助物品物资等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帮扶,同时在申请社会救

助、参加社会保险、申请法律援助等方面提供帮助,体现部门和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

四是明确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的特别规定。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保密、就学、就业等方面的教育帮扶协调作出规定,特别是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有歧视行为的,明确规定由教育、人社部门负责协调解决和依法处理,充分保护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是填补了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制度空白。《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后,山西省在社区矫正规范执行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制度规定,形成了“1+7+1+1”的制度体系,但在教育帮扶方面没有一项操作性强的制度,《办法》的制定出台,将填补这项空白,使山西省的社区矫正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据山西政府网)